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银市场〔2016〕22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调整银行间 债券市场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准入要求的批 复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你会《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准入要求的请示》（中市协发〔2016〕89号）收悉。经研究，我司同意对《关于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4〕35号）中关于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的入市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将“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调整为“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的投资公司或者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的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他组织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抄 送：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内部发送：交易处，发行处。

2016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